

苗栗縣 115 年度「師情話語間」教師節創意金句比賽徵選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四季交替時間流逝，每年 9 月 28 日，是專屬每一位老師的日子。在這值得感恩的時刻讓我們大聲的說聲“親愛的老師，您辛苦了！謝謝您！”讓莘莘學子心存感謝，感念師恩。培養學生「敬」老師，老師「愛」學生的倫理精神，擴大師生互動，營造溫馨和樂的校園氣氛。
- (二)教師以知識啟發學生，以陪伴灌溉成長。本計畫透過創意金句徵選，鼓勵學生以文字傳遞對老師的感謝與敬意，展現校園中溫暖真摯的師生情誼。同時藉由創意發想與文字表達，提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與參與感，營造感恩、正向且富有創意的教師節校園氛圍。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溪洲國民小學。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止。

四、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個人），共分成以下五個組別。

- (一)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二)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 (三)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四)國中組。
- (五)高中組。

五、創作主題：金句創作之內容以「敬師」、「謝師」為主題。

六、投稿方式：

-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收件方式：請參賽者至表單填報相關資料及創意金句，報名網址連結：
(<https://forms.gle/ekw1pAEXTduPc2hi7>)。

七、作品規格：

- (一)用愛的小語書寫一段文字，可發揮創意或融入所學知識來表現對老師的感謝，用字遣詞以優美、真誠為佳。
- (二)總字數包含標點符號在內，以 60 字為原則（以系統計算為主）。

八、評審：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召開會議評選之。

(二)評審結果預定 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公布。

(三)評選標準：

1. 主題詮釋 (50%)：主題詮釋適切度。
2. 創意概念 (50%)：具有原創性及獨特性。

九、獎勵：

(一)得獎金句獎勵：各組別各擇優錄取前六名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佳作若干名。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另邀請各組第一名參加教師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名額	1 名	2 名	3 名	若干名
獎勵	獎狀 1 只 獎勵金 1,000 元	獎狀 1 只 獎勵金 800 元	獎狀 1 只 獎勵金 600 元	獎狀 1 只 精美小禮 1 份

(二)指導教師獎勵：

1. 獲選為第一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二次。
2. 獲選為第二、三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
3. 如指導參賽同時獲獎，採合併獎勵，指導教師最高以記小功乙次為限。

十、徵件說明：

(一)每人限提交一則創意金句作品參賽 (指導老師限一名)，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必須未公開發表、未得獎，亦未於其他活動投稿；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凡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苗栗縣政府，並承諾對與苗栗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苗栗縣政府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

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五)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苗栗縣政府將其得獎作品公開展示，展示內容包括：創意金句、組別、參賽者姓名、學校；並同意與苗栗縣政府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或廣告文宣上。

十一、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處，請洽詢溪洲國小許文享主任，電話：037-723853#12。

十二、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從優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